

第六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烟叶税法

考情分析：

非重点章节，分值：1~3分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对缴纳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简称“两税”)的纳税人征收的一种附加税。

城建税的特点：

- (1) 属于两税的附加税；
- (2) 根据城镇规模设计地区差别比例税率；
- (3) 征收范围较广。

一、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一) 纳税人

我国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人。

1. 进口不征：对进口货物或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城建税；

2. 采用委托代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预缴、补缴等方式缴纳两税的，应当同时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二) 扣缴义务人

两税的**扣缴义务人**也是城建税**扣缴义务人**。

二、税率、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 税率——地区差别比例税率

档次	纳税人所在地	税率
1	市区	7%
2	县城、镇	5%
3	不在市区、县城、镇	1%

行政区划变更的，自变更完成**当月**起适用新行政区划对应的城建税税率，纳税人在变更完成

当月的下一个纳税申报期按新税率申报缴纳。

（二）计税依据

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之和。

1. **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 应纳增值税税额 + 增值税免抵税额 -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税额 - 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依法实际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 应纳消费税税额 - **直接减免**的消费税税额

2. **免抵增值税税额**应纳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计征范围。

对增值税免抵税额征收的城建税，纳税人应在税务机关核准免抵税额的**下一个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 **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依法直接减征或免征的两税税额，**不包括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退还的两税税额。**

4. 纳税人自**收到留抵退税额**之日起，应当在**以后纳税申报期**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中扣除。

留抵退税额**仅**允许在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确定的城建税计税依据中扣除。当期末扣除完的余额，在以后纳税申报期按规定继续扣除；

对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更正、查补此前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确定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允许扣除尚未扣除完的留抵退税额。

5. **城建税进口不征，出口不退；**

（1）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城建税；**

（2）对出口环节退还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退还城建税。**

6. 纳税人违反“两税”有关规定而加收的**滞纳金和罚款**，**不作为城建税的计税依据；**

7. 纳税人违反“两税”有关规定，被查补“两税”和被处以罚款时，也要对其未缴的城建税进行补税和罚款；

8. “两税”得到减征或免征优惠，城建税也要同时减免。

(三)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实纳增值税税额 + 实纳消费税税额) × 适用税率

三、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一) 税收优惠

城建税原则上不单独减免，国务院对特殊情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城建税，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1. 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2. 2023. 1. 1~2027. 12. 31，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3. 2027. 12. 31 之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20 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减免税限额 = 年度减免税限额 ÷ 12 × 实际经营月数

4.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 (如果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最高可以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

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 = ∑ 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 ÷ 12 × 具体定额

标准

5. 会员单位或客户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称交易所)交易标准黄金, 卖出方**会员单位或客户**销售**标准黄金**时, 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未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 交易所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6. 会员单位购入用于**非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且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 交易所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客户购入标准黄金且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 交易所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二) 征收管理

1. **与两税同时缴纳**: 在缴纳两税时, 应当在**两税同一缴纳地点、同一缴纳期限内**, 一并缴纳对应的城建税;
2. 因纳税人**多缴**发生的两税退税, 同时退还已缴纳的城建税。两税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的, 除另有规定外, **不予退还**随两税附征的城建税。
3. 会员单位或客户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标准黄金时, 发生实物交割出库且会员单位购入标准黄金用于**投资性用途**的, 交易所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例题·单选题】位于县城的某工业企业, 2026年3月缴纳增值税560000元, 税务机关在当月检查中发现企业以前月份隐瞒收入的方式少缴纳增值税60000元, 税务机关对其征收滞纳金4800元, 罚款35000元。该企业当月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元。

- A. 31250
- B. 31000
- C. 32990
- D. 33240

答案: B

解析: 纳税人违反增值税、消费税有关税法而加收的滞纳金和罚款, 不作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 但纳税人在被查补增值税、消费税和被处以罚款时, 应同时对其漏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进行补税、征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560000+60000=620000(元), 当月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为=620000×5%=31000(元)。

